

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魏生华

本院受理原告志恒专勤资产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与被告魏生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11民初513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 
中国日报网  
受权发布  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